

# 郑州治世长云科技有限公司

市场营销部发〔2026〕02号

## 关于增设特渠价的规定

全体销售人员：

鉴于外贸、招投标等新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、服务的高要求及公司推广、定制、售后等工作的高成本特点，公司在原有价格体系的基础上特别增设特渠价，详规如下：

一、本次特渠价仅适用于外贸渠道、招投标渠道和经销商渠道的客户，其他渠道客户依然按照原有价格体系执行。

二、特殊渠道的界定：1、只要满足以下任一条特征的客户均属于外贸渠道客户：收货地是境外或境内的出口港；货款是按外币结算；合同语言是外语或中外双语；产品的外包装或标识是外语；2、只要是公司参与或授权集货商参与的项目投标报价的，均属于招投标渠道客户；3、只要是跟公司签署经销商协议，取得了公司颁发的《经销商授权证书》的合作商均属于经销商，经



销商的终端客户均属于经销商渠道客户（《经销商管理制度》将另行发布）。

三、上述三类特殊渠道客户享受的最终成交价不得低于特渠价，如若发现不按特渠价执行或者诱导、配合特渠客户走原有公开价或开票价，一律按照变相降价论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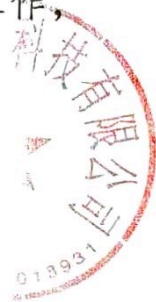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特渠价的生效：1、所有特殊渠道新客户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特渠价。2、针对符合特渠客户特征的老客户（购销合同签订日早于2026年5月1日），公司特设6个月的过渡期（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），在过渡期内其依然可以按照原有成交价采购，超过过渡期统一执行特渠价。

五、特渠价由市场营销部统一制定、统一发布和监督执行。

六、所有销售人员请及时做好特渠价的传达说明和执行工作，并要做好老客户的催促补单工作。

郑州治世长云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7日



---

市场营销部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
---